

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  
章程

版权归中促中心所有 不得转载

版权归中促中心所有 不得转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组 织..... 3

第三章 运行机制..... 3

第四章 服务范围..... 4

第五章 会 员..... 5

第六章 会 费..... 6

第七章 附 则..... 6

版权归中促中心所有 不得转载

版权归中促中心所有 不得转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作为主发起单位，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商协会、智库等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非法人的自律性行业服务组织。

**第二条**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促中心”），前身是1982年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设立的中小企业国际合作促进会，2001年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中促中心是公益服务性事业单位。

中促中心的宗旨是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策划和咨询，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小企业发展策划、中小企业合作交流组织、中小企业培训、中小企业信息咨询、中小企业外事代理等业务活动，服务中小企业。

**第三条**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上市辅导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上市办”）为中小民营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调研、策划、规划、咨询、信息、培训、国内外交流等服务，与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商协会等合作开展各类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联盟的宗旨是为实现整合、协调行业资源和社会资源，提升企业上市融资的服务水平，促进联盟会员单位的资源使用效率，加强联盟会员的信息交流，提高会员风险防范能力，打造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行业自律，互惠互利。

联盟的目标是联合有关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相关企业、专业性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为联盟成员和团体个人提供优质的专业化服务，进而将联盟打造成为我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领域极具专业性、权威性、实用性的服务组织。

##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联盟设理事会作为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执行理事长、监事各一人，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若干人，专家顾问数人。理事长由中促中心推荐，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大会，主持理事会工作；执行理事长由理事长推荐，负责指导和督办理事会决定的重大工作；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由理事单位推荐，负责落实联盟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监事由中促中心推荐，负责监督理事会工作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联盟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的行为，核查联盟提交理事会的年度财务报告，发现疑问有权通过中促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复审。

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常务理事及理事均通过理事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常务理事，经理事大会选举通过后，由中促中心和理事会联合颁发证书。

**第七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会员管理、项目开发等联盟日常业务和服务的运行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理事长推荐，理事会聘任。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运行机制

一、理事大会：由理事长主持，每年定期召开一次，理事大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权包括：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联盟领导成员；
- （二）总结理事大会休会期间的工作；
- （三）汇报年度财务收支状况；

（四）讨论未来工作安排，以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主持，执行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出席。根据理事会决议和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就有关联盟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监事可列席理事长办公会议。

三、工作协调会议：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召集相关理事和秘书长不定期召开，就联盟主要业务发展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督促落实。

**第九条** 联盟接受中促中心监管。联盟秘书处设在中促中心上市办内，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0 号楼二层 256 室，办公电话：010—68200012。

## 第四章 服务范围

### 第十条 基本任务

一、发展联盟理事会会员，包括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尽快形成全国性工作与服务体系。

二、为联盟理事会会员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投融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战略规划设计、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内训、企业股权激励、企业 IPO、企业政策咨询及政府沟通、企业法务咨询、企业项目交流及国际合作、企业信息化建设等。

三、指导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相关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四、联合各地政府开展“中国中小企业公益大讲堂——走进地方”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与投融资业务有关的会议、高级培训班、高端沙龙、上市公司考察、展览会等活动；举办投融资沙龙活动和有关联谊活动。

五、建立“上市孵化加速器”，联合各省（市）、培训机构、企业家、行业协会，开展上市专业人才培养。

六、开展其他新型业务。

## 第十一条 联盟理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理事以上人员及单位颁发证书。

二、参加中促中心组织或推荐的国内外重大交流活动。

三、按标准向会员单位或个人收取会费、培训费和会务费等。

四、树立并维护好联盟形象，秉承服务为先之理念，努力为全国拟上市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产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 第五章 会 员

### 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服务

1、联盟会员单位可以享受会刊，会员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

2、联盟会员单位可以最大限度地共享资源，相互辅助一起为成长型的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服务资源。

3、联盟会员单位可以指派专人参加中促中心上市办在全国举办的各类活动。

4、在中促中心和上市办新媒体或相关网页上宣传介绍会员单位。

### 第十三条 联盟会员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的声誉和利益；

（二）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义务与相关委托事项；

（三）对联盟提供的有关企业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翻印、转卖、发表或泄漏；

（四）重点支持联盟推荐的投融资项目及产品，促进行业与中小企业的发展；

（五）指派单位专人负责与联盟秘书处联络对接。

### 第十四条 加入联盟程序

（一）由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提交申请登记表，签署承诺书；

（二）企业会员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单位基本情

况介绍等资料；

（三）经联盟秘书处审核、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并报中促中心备案。

（四）审核通过后颁发联盟会员证书。

### **第十五条 退出联盟程序**

（一）联盟会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联盟提出申请并交回务联盟会员证书，会员资格即终止；

（二）严重违反联盟章程，损害联盟名誉的会员，经查实无误的报秘书处审核，理事长办公会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三）连续两年不参加联盟大会及相关活动，视为自动退出联盟。

## **第六章 会 费**

**第十六条** 联盟理事会向加入联盟的企业会员与团体会员收取一定的年度会费，标准为2万元/年；个人会员免费。理事大会可视实际情况，对会费标准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会费统一交联盟在中促中心的财务专户，并由中促中心开具收款凭证。

**第十八条** 会费收入主要用于理事会日常办公、聘用人员的薪资、各种活动的费用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联盟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召开的2021年度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促中心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

2021年12月31日